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文件

澄环审〔2020〕13号

关于云南霆加工程材料有限公司工程材料生产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霆加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云南霆加工程材料有限公司工程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报告表”结论、专家评审意见，经我局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澄江市工业园区提古片区（云南宝泰轻化机械有限公司厂内），2020年6月3日经澄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澄发改发〔2020〕79号）。项目租用云南宝泰轻华机械有限公司已建成的标准工业厂房进行投资生产，厂房总占地面积6000m²，总建筑面积为6000m²，其中厂区内生产车间及仓库用房建筑面积5700m²，办公室建筑面积300m²。项目生产土工布、防水板、复合膜、钢塑格栅、排水板等防水材料，年产1350t。

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1 万元。

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的各项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二）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切实做好施工噪声的防治工作，严防噪声扰民的情况发生；施工废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严禁外排；施工期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及时清运，妥善处置。

（三）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净化处理。土工布生产梳理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净化处理后的有机废气经同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加强厂区环境管理，破碎机置于封闭空间内，车间四周设置排风扇。项目废气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限值要求。

（四）规范设置厂区雨污分流系统。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云南宝泰轻华机械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回用水质须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

水水质》(GB/T18920-2002)相关绿化标准;生产过程中冷却水循环使用。项目废水全部回用,严禁外排。

(五)加强设备噪声治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4类标准要求。

(六)加强固体废物管理,综合利用,妥善处置。项目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等集中收集后外售;防水板、排水板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废机油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置。

三、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若发生重大变动,须另行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重新报批。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投入试运行后,及时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澄江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对该项目的环境执法检查。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

2020年10月15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